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0 年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，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，维护公司整体的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会议情况

1. 出席 2020 年董事会会议的情况

本人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，经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，有幸成为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2020 年度公司召开 1 次董事会，本人参加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议后，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

2. 出席 2020 年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

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未列席参加公司在 2020 年度内的股东大会。

二、2020 年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

2020年12月2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第一次会议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长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对王东先生、申毅先生、王高斌先生、谭仁力先生、陆刚先生的履历等材料进行审阅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了解，上述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组织协调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应具备的能力。本次

选举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对本次选举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无异议。

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.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2. 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，查阅有关资料，与相关人员沟通，关注公司的经营、治理情况。

3. 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。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4. 监督和核查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，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，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与公司经营层积极进行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。陪同公司经营团队深入到基地现场调查，结合自身专业知识，向公司经营层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同时本人通过电话、传真和邮件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重点跟进、审查、监督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，随时掌握其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。对于需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详细听取相关情况报告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客观如实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2.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3.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4. 高度关注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

2020年度，公司贯彻国家要求，积极支持疫情防控，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

复工延缓。本人于2020年12月2日起担任独立董事，本人对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尽快熟悉，非常关注公司在疫情影响下的经营活动开展情况，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，本人详细与公司经营层进行了沟通，结合本人专业知识，向公司在战略规划、业务拓展等方面提出了建议。并多次通过电话方式，详细了解公司在建项目进度、应收账款催收等经营措施的执行情况。2021年，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、尽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，希望公司在2021年里以更好的发展来回广大投资者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姓名	程士国
电子邮箱	shiguo9@126.com

独立董事：程士国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